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3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被司法拍卖的208,643,874股股票已于2020年12月8日完成过户手续。2020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出具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1、2019年7月31日,临沂金正大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公司4,594,98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14%。

2、2019年6月27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临沂金正大因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105,010,48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0%。

3、2020年12月8日,万连步先生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被动减持公司208,643,8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35%。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权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股权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万连步 | 592,743,874 | 18.04% | 384,100,000 | 11.69% |
| 临沂金正大 | 1,226,880,000 | 37.34% | 1,117,274,529 | 34.00% |
| 合计 | 1,819,623,874 | 55.37% | 1,501,374,529 | 45.69%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及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编制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0-092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执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2020)鲁临沭证执字第14号的《执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证书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执行证书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债权人、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

债务人、抵押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二)本次执行证书的执行事项

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应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的申请,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申请执行人与被申请执行人所作的约定,特出具(2020)鲁临沭证执字第14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可持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被申请执行人:债务人、抵押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2、执行标的:本金人民币699350544.99元,应收利息的罚息2871.02元,拖欠本金的罚息1293644.73元,合计700647060.74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期间的公证费人民币1050970.59元、律师费等费用),2020年11月30日后的利息及罚息按照还款协议约定执行。

3、如被申请执行人不履行上述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即抵押权人可行使抵押优先受偿权,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所抵押的土地【编号:沭国用(2016)第038号、沭国用(2016)第032号】、房产【产权证号:房权证沭房管字第00038317号、房权证沭房管字第00033576号】进行评估、拍卖、变卖,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上述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执行证书的执行原因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沭支行于2020年11月21日与被申请执行人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签订了《还款协议》,该协议经山东省临沭县公证处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编号:(2020)鲁临沭证经字第6095号]。根据该协议,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临沭中银借字第1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申请执行人借款柒亿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新还旧),专项用于归还2018年临沭中银借字第120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为2020年12月31日,利息的计算标准沿用2019年临沭中银借字第10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之约定。因公司涉诉,申请执行人已宣布授信提前到期,鉴于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授信本息难度较大,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款项分期还款,并达成如下协议内容:债务人分别于2020年11月23日还款本金壹亿元及全部利息;于2020年12月21日还款本金壹亿伍仟万元及全部利息;于2021年3月21日还款本金贰亿伍仟万元及全部利息;于2021年6月21日还款本金贰亿元及全部利息,为保证该协议的履行,公司自愿用名下沭国用(2016)第038号土地使用权、沭国用(2016)第032号土地使用权、房权证沭房管字第00038317号房产、房权证沭房管字第00033576号房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自愿为公司的该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该协议中约定:若债务人任何一期存在逾期行为则视为违约,届时债权人可向债务人、保证人主张所剩余未偿还的本息及为实现本债权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费用。协议中并特别约定:本协议经公证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务人、保证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协议义务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债务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分别对协议进行了盖章、签字、按指印予以确认。同时,公司、保证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自愿签署了公证告知书和承诺书,对债务人违约时公证机构应债权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内容、程序做出了约定并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有关办证规则的规定及债权债务双方当事人在该协议中约定的方式,本公证机构对申请公证事项及借款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实。现查实,该协议项下的抵押物已办理了抵押登记【编号:房他证沭房管字第011174号、鲁(2019)临沭县不动产证明第0014129号、沭他项(2016)第039号】。申请执行人已按约如数放款给债务人,债务人违反该协议约定,经催收后仍未足额归还协议中约定的第一期本金壹亿元及全部利息。截止2020年11月30日,尚有本金人民币699350544.99元,应收利息的罚息2871.02元,拖欠本金的罚息1293644.73元,合计700647060.74元未偿还。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4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景谷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190,51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1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4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138,2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2,24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30%。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1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0%;反对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022%;反对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7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5发行数量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6限售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7上市地点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所有子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所有子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2,2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4,048,000股;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4,192,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90,5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并调整最低申认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2月1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参与信达证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 编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256 |
| 2 | 泓德泓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1357/001376 |
| 3 |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500 |
| 4 | 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695 |
| 5 | 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705 |
| 6 | 泓德泓益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2 |
| 7 | 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01 |
| 8 | 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8/002739 |
| 9 |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4/002735 |
| 10 | 泓德泓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46 |
| 11 | 泓德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36/002737 |
| 12 |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42/002743 |
| 13 | 泓德泓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3 |
| 14 |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808 |
| 15 | 泓德裕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2740/002741 |
| 16 | 泓德裕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4196/004197 |
| 17 | 泓德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4965/004966 |
| 18 | 泓德臻远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5395 |
| 19 |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C类:006606/006607 |
| 20 |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1071 |
| 21 | 泓德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608 |
| 22 | 泓德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336 |
| 23 | 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8545 |
| 24 | 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014 |
| 25 | 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9264 |

二、费率优惠调整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费率折扣以信达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或定投业务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信达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投资限额调整

自2020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申购或定投本公司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1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信达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或定投起点金额将同时遵循相应调整。

四、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业务仅适用于通过信达证券办理本公司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信达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信达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信达证券的有关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12月11日起,暂停与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的合作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暂停销售所有由大泰金石代销的本公司基金。自2020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大泰金石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大泰金石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公司网址:www.hongde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73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中介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 月10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74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于2020年 12月10日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75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简称"仙人桥矿业")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控股子公司,2004年8月成立,注册资本5,250万元,公司持股69%。仙人桥矿业主要从事于铜及其他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查、开采、选冶、加工、销售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仙人桥矿业因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企业目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拟对其实施停产并关破清算。

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关破清算的议案》。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仙人桥矿业基本情况

(一)仙人桥矿业概况

企业名称:句容市仙人桥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5,2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句容市黄梅镇南巷村(南巷小学南头50米)

经营范围:铜及其他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勘查、开采(按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地域开采)、选冶、加工、销售。铜及其他有色金属和非金属资源的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仙人桥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款(万元) | | | 持股比例 |
|---|---|---|---|---|---|
| | | 现金 | 矿权 | 合计 | |
| 1 | 铜陵有色 | 3,622.5 | | 3,622.5 | 69% |
| 2 | 江苏华东有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08.11 | 394.39 | 1,102.5 | 21% |
| 3 | 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525 | | 525 | 10% |
| 合计 | | 4,855.61 | 394.39 | 5,250 | 100% |

(二)仙人桥矿业主要财务指标

仙人桥矿业最近三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7年 | 8,262.96 | -25,463.89 |
| 2018年 | 7,220.67 | -4,717.78 |
| 2019年 | 5,950.68 | -6,899.85 |

(三)仙人桥矿业最近三年产品产量情况

| 项目 | 铜精矿含铜(吨) | 铜精矿含金(千克) | 铜精矿含银(千克) | 铁精矿(万吨) | 硫精矿(万吨) | 锌精矿含锌(吨) |
|---|---|---|---|---|---|---|
| 2017年 | 1,380 | 74 | 2,342 | 0.7 | 3 | 320.74 |
| 2018年 | 1,312 | 43.79 | 1,828.38 | 0.3 | 2 | 650.20 |
| 2019年 | 1,010 | 38.53 | 1,914.01 | 0.07 | 1.44 | 530.18 |

三、停产及关破清算原因

(一)仙人桥矿业规模小,品位低,资源濒临枯竭,现控制的资源储量已经无法维持长期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经济效益较差,短期内扭亏无望。因资源品质差,财务费用、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高,导致仙人桥矿业经济效益较差,处于亏损状态,经测算短期内无法扭亏为盈,持续生产经营、日常维护等将给铜陵有色造成持续的损失,实施停产及关破清算处置,有利于提高铜陵有色整体效益,同时控制经营风险。

四、事件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仙人桥矿业产品基本销售给公司,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经做合并抵消处理,故仙人桥矿业停产及关破清算事项基本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影响,且仙人桥矿业资源储量及产品产量占公司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以前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仙人桥矿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仙人桥矿业停产及关破清算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目标的实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考虑到仙人桥矿业规模占公司总体比例很小且连年出现亏损,故公司认为从长期来看,仙人桥矿业停产及关破清算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

(三)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有利于推动公司"抓大放小"的资源整合战略,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仙人桥矿业停产及关破清算事项符合公司重点发展优质矿山企业的要求,促进公司矿山板块资源整合,减轻运营负担,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该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说明

仙人桥矿业停产后将会以被债权人向法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方式履行法定程序,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任务和目标利润的实现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20-076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增资概况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原为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安徽电力")全资子公司。2020年6月,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0BJ1000029)公开挂牌结果,以人民币470万元取得安徽电力交易中心3%股权。安徽电力交易中心主营业务为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234号)文件精神,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启动第二阶段增资扩股。根据《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大地评报字[2020]1022-3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新增注册资本1,394.977097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增资前公司持有安徽电力交易中心3%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安徽电力交易中心7.92%股权,具体以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为准。

(二)审议程序

2020年12月10日,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还需提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54,583.2207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年04月01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陈安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建设、检修、销售;电网服务、经营;电力设备租赁,电力业务培训、餐饮、住宿,会议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电力科学研究;电力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培训、信息咨询;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电能、电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电力电子设备销售;电力物资采购、供应、仓储、配送,废旧物资处置与销售;电能计量和电量采集装置建设、运行、技术监督管理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咨询,电力工程设计标准及建设定额研究、客户服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监理;电力信息通信的建设、运行、维护;代自来水和燃气公司抄表、收费;综合能源服务;房屋租赁;社会保险业务咨询与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与人才交流服务;媒体策划、制作与新媒体传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2,615.84637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5537号

法定代表人:王顺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运营和销售,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租赁、物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10,254.91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11月02日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法定代表人:孔祥喜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与销售,洗煤,选煤,机械加工,电力生产、销售,瓦斯气综合利用(限分支经营),工矿设备及配件、机械产品、化工产品、电子电器、金属材料、水泥、雷管、炸药、建材、橡胶制品、轻纺制品和土产品、保温材料、炉料的购销,成品油零售、炉灰、炉渣销售,废旧物资销售及仓储、配送、装卸、搬运、包装、加工,矿井建设,土建安装,筑路工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注浆加固、结构加强、注浆封堵水,钻探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一、二类压力容器、非标设备、构件制造,线路安装及维护,锅炉安装,铁路运输,公路运输,汽车修理,机械维修,仪器仪表校验,电器实验,物流方案规划设计,物流专业人才培训,物流专业一体化服务和信息化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服务,住宿,餐饮服务,烟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零售,转供电,房地产租赁、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煤矸石、贵重金属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有线电视器材销售,有线电视调试、安装,煤矿机械综采设备安装、拆除、保养及组织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特种设备),低热值煤、煤泥、煤矸石发电的基本建设和生产经营,供热、供气,电气试验,非饮用热水生产与销售,代收电费,转供水,电力集控仿真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4,250.0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8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范守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运营,工业电力热力销售,新电源项目投资,电力检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9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6718号

法定代表人:廖雪松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销售,电力网络投资建设,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合同能源、综合节能及用能咨询等增值服务,投资开发售电交易平台,能源互联网交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3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柱路339号金星商业城二期20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元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购售电(热、冷)业务;电力、热力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增量配电业务投资、运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热(冷)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设计及施工;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架线工程服务;能源合同管理;综合节能与用能咨询;节能减排、低碳指标代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能质量监测;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校验;电力设备及器材批发、零售、租赁;电力能源信息化相关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1日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板集村

法定代表人:卢浙安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水、材料、蒸汽、灰渣、脱硫石膏销售,石子煤综合利用及销售,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2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居巢区夏阁镇大姚村

法定代表人:边防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和供应;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废弃资源(不含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工业供热管网的建设、运营、管理;汽、热、冷的购销;配电网的建设、运营、检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6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和庄别墅 21-101/201/301

法定代表人:卜宪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且除电网建设及经营);电力设备安装、维修;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批发、销售、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电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及研发电力环保产品与技术服务(含电厂脱硫、脱硝、脱碳等生产工艺及脱硫石膏、粉煤灰、炉渣及脱硫、脱碳等衍生物综合利用技术);为企业提供热力供应。许可经营项目:售电业务、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9,82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18日

住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魏尧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增资,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一)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79.755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4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黄山路9号电网生产调度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崔锦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安徽省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2020年7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645.33 | 15,555.20 |
| 负债总额 | 96.36 | 108.32 |
| 净资产 | 10,548.98 | 15,446.89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1-7月 |
| 营业收入 | 330.19 | 306.25 |
| 净利润 | 121.14 | 197.91 |

(三)股权结构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总股本14,879.7557万股,国网安徽电力持有10,415.82899万股,占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总股本的70%,系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控股股东;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各持有446.392671万股,占总股本的3%。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有国网安徽电力100%股份,系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认缴金额(万元) | |
|---|---|---|---|---|---|
| | | 增资前 | 增资后 | 增资前 | 增资后 |
| 1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70 | 44.80 | 10,415.82899 | 10,415.82899 |
| 2 |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 3 | 7.92 | 446.392671 | 1,841.369768 |
| 3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 | 7.92 | 446.392671 | 1,841.369768 |
| 4 | 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 | 7.92 | 446.392671 | 1,841.369768 |
| 5 | 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 | 7.92 | 446.392671 | 1,841.369768 |
| 6 |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 3 | 7.92 | 446.392671 | 1,841.369768 |
| 7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 7.92 | 446.392671 | 1,841.369768 |
| 8 |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 3 | 1.92 | 446.392671 | 446.392671 |
| 9 |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3 | 1.92 | 446.392671 | 446.392671 |
| 10 | 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 | 1.92 | 446.392671 | 446.392671 |
| 11 | 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 3 | 1.92 | 446.392671 | 446.392671 |
| | 合计 | 100 | 100 | 14,879.7557 | 23,249.618282 |

预计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经本次增资扩股,总股本增加至23,249.618282万股;国网安徽电力持股比例达44.80%;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7.92%;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1.92%。

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

已聘请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对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清产核资专项审计,并聘请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徽电力交易中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大地评报字[2020]1022-3号)。评估最终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595.35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48.46万元,增值率为0.96%。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依据。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安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1: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2: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3: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4:芜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5: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6: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7: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8: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9:华能巢湖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10:华润电力(安徽)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11: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各方同意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即"公司")六家股东各自以现金方式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1,394.977097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合计9,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本次增资的股东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增资事项后60日之内,一次性将认缴的增资款支付至甲方账户。

(四)安徽电力交易中心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1、董事人数的变更

本次增资后,甲方的董事人数增加至9人,其中,国网安徽电力推荐4人,其他股东共推荐4人,职工董事1人,董事长由国网安徽电力委派。

2、监事人数的变更

本次增资后,监事人数增加至5人,其中,国网安徽电力推荐1人,未推荐董事的股东共推荐2人,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由国网安徽电力以外的股东推荐。

3、其他

本次股权变更导致的董事、监事变更,作为届内增选,原董事、监事继续留任,不履行换届程序。新增董事、监事的任期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计算。

(五)期间损益:各方一致同意,过渡期内甲方损益由乙方按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增资的基本程序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开展:

1、甲方已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

2、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3、增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甲方召开股东会,按本协议的约定修改《公司章程》,增选公司董事、监事;

5、增资股东缴纳增资款;

6、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变更)手续。

(七)违约条款:

1、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违反协议约定,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本次认缴新增出资的任何一方或几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增资款,每逾期1天,相应违约方应按其应付未付增资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该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因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而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协议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需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本协议在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复增资扩股实施方案后生效,生效日期为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日期。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安徽省发改委等相关指导精神,积极参与央企混改,支持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完成股份制改造目标;同时,公司可以依托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在实施电力市场化交易中控制用电成本,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当期损益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九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资产评估报告。

(四)审计报告。

(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